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18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 一、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1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9）《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2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的议案》。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具体如下：

1、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和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有效监控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主要经营策略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及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在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确定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1）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内部审计部门 2016 年工作总结与 2017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研究制订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董事履职情况

#####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 9 人，全体董事在 2017 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意见和建议。三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妥善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董事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230.2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7.71%；公司营业成本 662,535.1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8.76%，营业成本增速大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受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 32,726.51 万元，同比上升 9.96%；管理费用 68,478.55 万元，同比上升 15.48%，其中研发投入 27,010.00 万元，同比增长 28.83%；财务费用 7,550.41 万元，同比上升 206.1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7,172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8,440.97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1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2.3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5.33%；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21 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11.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5.28 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2017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较大影响。其中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 8,506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 8,666 万元，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17,172 万元；（2）2017 年母公司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3）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2.3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51.68%，主要是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 三、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营业收入合计  | 8,222,302,011.10 <sup>1</sup> | 100%    | 6,985,340,694.21 <sup>2</sup> | 100%    | 17.71%  |
| 分行业     |                               |         |                               |         |         |
| 小家电行业   | 8,051,840,104.12              | 97.93%  | 6,860,938,708.46              | 98.22%  | 17.36%  |
| 其他业务    | 170,461,906.98                | 2.07%   | 124,401,985.75                | 1.78%   | 37.03%  |
| 分产品     |                               |         |                               |         |         |
| 电热类厨房电器 | 4,199,532,821.62              | 51.07%  | 3,662,486,989.67              | 52.43%  | 14.66%  |
| 电动类厨房电器 | 2,019,292,433.30              | 24.56%  | 1,735,364,673.64              | 24.84%  | 16.36%  |
| 家居电器    | 1,352,819,677.56              | 16.45%  | 879,567,289.20                | 12.59%  | 53.81%  |
| 其他产品    | 480,195,171.64                | 5.84%   | 583,519,755.95                | 8.35%   | -17.71% |
| 其他业务    | 170,461,906.98                | 2.07%   | 124,401,985.75                | 1.79%   | 37.03%  |
| 分地区     |                               |         |                               |         |         |
| 国外销售    | 7,111,545,003.78              | 86.49%  | 6,158,302,921.70              | 88.16%  | 15.48%  |
| 国内销售    | 1,110,757,007.32              | 13.51%  | 827,037,772.51                | 11.84%  | 34.31%  |

注：1 上述收入构成分析的是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51,840,104.12 元有所差异，包括了其他业务收入 170,461,906.98 元。

注：2 上述收入构成分析的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860,938,708.46 元有所差异，包括了其他业务收入 124,401,985.75 元。

### 四、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2018年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工作。战略目标具体解读：

1、保持规模增长领先行业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再造和制造布局再造，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通过提升产品研发创新、开发技术、营销服务能力、生产制程管理能力、品牌塑造能力，打造公司的高中低端全方位竞争力，在厨房电器、家居电器、婴儿电器、个护美容等产品领域，成为全球知名家电品牌的重要合作伙伴、新兴市场的品牌商和制造商。

## （二）2018年公司经营方针

2018年公司经营方针为：效率、制程、合作、客户评价。经营方针具体解读如下：

- 1、效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人均产量增长和人均产值提高是公司持续追求的目标。
- 2、制程：关注制程，提升生产制程水平，满足产品线的发展和客户要求。
- 3、合作：主动合作，提升跨团队的合作能力，通过合作追求整体效益更优。
- 4、客户评价：以客户对我们的评价为导向，满足客户对产品成本、交期、质量、服务和产品价值方面的期望。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